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東方花旗部分股權的進展公告

收購東方花旗部分股權的進展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6日內容關於收到花旗亞洲無意延長合資期限的通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月8日內容關於收購東方花旗部分股權的公告。於2019年5月30日，公司與花旗亞洲簽訂《轉讓協議》，其中花旗亞洲作為轉讓方，公司作為受讓方，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475,583,890.59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人民幣142,675.17萬元乘以股權比例33.33%計算)；於2019年5月30日，公司、東方花旗、Citigroup Inc.以及花旗亞洲簽訂《終止協議》，就東方花旗之股東協議、章程和相關文件的終止事宜作出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花旗為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公司持有66.67%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東方花旗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花旗為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公司持有66.67%股權。花旗亞洲持有東方花旗33.33%股權，為其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花旗亞洲為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花旗亞洲為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8日批准收購事項；以及(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尚需取得相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中國商務部等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審批，以及股權轉讓等相關事項的完成，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概述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6日內容關於收到花旗亞洲無意延長合資期限的通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月8日內容關於收購東方花旗部分股權的公告。於2019年5月30日，公司與花旗亞洲簽訂《轉讓協議》，其中花旗亞洲作為轉讓方，公司作為受讓方，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475,583,890.59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人民幣142,675.17萬元乘以股權比例33.33%計算)；於2019年5月30日，公司、東方花旗、Citigroup Inc.以及花旗亞洲簽訂《終止協議》，就東方花旗之股東協議、章程和相關文件的終止事宜作出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花旗為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公司持有66.67%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東方花旗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轉讓協議》

2019年5月30日，公司與花旗亞洲簽訂《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約定花旗亞洲為轉讓方，公司為受讓方，轉讓方在遵守《轉讓協議》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轉讓東方花旗33.33%的股權予受讓方，受讓方在遵守《轉讓協議》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從轉讓方處受讓股權。

根據公司與花旗亞洲於2011年6月1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之規定，花旗亞洲將其持有的東方花旗全部33.33%股權，以東方花旗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值乘以花旗亞洲出資比例33.33%的交易價格轉讓給公司。因此，股權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475,583,890.59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人民幣142,675.17萬元乘以股權比例33.33%計算），由受讓方按《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受讓方應根據《轉讓協議》的要求以美元資金一次性支付交易對價。鑒於股權的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與股權相關的一切經濟利益和責任轉讓給受讓方的日期應為2019年1月1日（「經濟利益轉讓日」）。自經濟利益轉讓日至交割日期間，因東方花旗經營活動導致的股權價值的增加或減少由受讓方享有和承擔。《轉讓協議》自雙方正式簽署時起生效，股權轉讓的交割需滿足《轉讓協議》約定的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等。

收購事項交易價格的確定、收購事項的理由及預期取得的裨益可參見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8日內容關於收購東方花旗部分股權公告中的披露。

《終止協議》

2019年5月30日，公司、東方花旗、Citigroup Inc.以及花旗亞洲簽訂《終止協議》，就東方花旗之股東協議、公司章程和相關文件的終止事宜作出規定。自轉讓日起，公司、Citigroup Inc.和花旗亞洲同意終止2011年6月1日就東方花旗成立事宜所簽訂的東方花旗之股東協議和公司章程；公司、花旗亞洲和Citigroup Inc.同意終止於2011年6月1日所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公司和花旗亞洲同意終止於2012年6月6日所簽訂的業務支持和合作協議；Citigroup Inc.、公司、東方花旗和花旗亞洲同意終止於2012年8月27日就商標和名稱許可所簽署的相關許可協議。但東方花旗之股東協議、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項下明確規定相關協議終止後應繼續有效的條款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花旗為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公司持有66.67%股權。花旗亞洲持有東方花旗33.33%股權，為其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花旗亞洲為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花旗亞洲為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8日批准收購事項；以及(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尚需取得相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中國商務部等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審批，以及股權轉讓等相關事項的完成，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有關東方花旗的資料

根據公司與花旗亞洲於2011年6月1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之規定，東方花旗在成立日(即2012年6月4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幣533,333,333元繳付註冊資本，佔註冊資本的2/3，持有股權總額的2/3；花旗亞洲以美元繳付等值於人民幣266,666,667元的註冊資本出資，佔註冊資本的1/3，持有股權總額的1/3。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花旗為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公司持有66.67%股權，花旗亞洲持有東方花旗33.33%股權。東方花旗目前從事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企業債和資產支持證券的承銷、併購重組、新三板推薦掛牌及企業改制等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東方花旗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24,405.86	217,608.06	182,832.53
資產淨額	110,646.91	129,494.65	142,675.17

項目	2016年1-12月 (經審計)	2017年1-12月 (經審計)	2018年1-12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5,510.52	103,938.92	80,273.55
利潤總額(稅前)	34,135.39	24,597.22	17,912.34
淨利潤(稅後)	25,847.30	18,823.59	13,180.51

註：上述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財務數據經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質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及東方花旗聘請了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眾華評估」)以2018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公司擬收購花旗亞洲持有的東方花旗33.33%股權涉及的東方花旗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眾華評估於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滬眾評報字[2019]第0133號《資產評估報告》，經評估，東方花旗在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為人民幣143,276.85萬元。上述評估事項已完成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花旗亞洲持有東方花旗的股權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也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收購事項完成後，東方花旗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

有關花旗亞洲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花旗為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公司持有66.67%股權。花旗亞洲持有東方花旗33.33%股權，為其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花旗亞洲為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花旗亞洲是Citigroup Inc.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其為Citigroup Inc.在亞太區從事證券和銀行業務的主要法律實體。花旗亞洲為香港上市的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提供經紀商及自營商服務，其亦從事投資銀行、證券承銷、企業融資顧問、研究和財富管理業務。

除對東方花旗有共同所有權以及相應的公司管制及業務運營安排外，花旗亞洲與公司不存在其他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重大關係。

有關公司的資料

公司主要從事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銀行、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公司收購花旗亞洲持有的東方花旗33.33%股權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東方花旗」	指	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並由公司持有66.67%股權，花旗亞洲持有33.33%股權
「花旗亞洲」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終止協議」	指	東方證券、東方花旗、Citigroup Inc.以及花旗亞洲簽訂《終止協議》於2019年5月30日簽訂的《終止協議》
「轉讓協議」	指	公司與花旗亞洲於2019年5月30日簽訂的《關於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33.33%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焯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